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困难毕业生 就业帮扶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做好 2023 年我省普通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经费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执行帮扶经费管理要求

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四川省财政厅等 7 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（川财办〔2021〕6 号，附件 1）和四川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做好高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教〔2021〕163 号，附件 2）要求，继续通过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平台申报，并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平台发放。具体承办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，岗位发生变动的，细致做好工作交接，确保财政补贴资金规范发放。

二、认真做好帮扶名额的分配认定

帮扶对象为脱贫家庭毕业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毕业生、突发严重困难家庭毕业生、城乡低保毕业生、特困救助毕业生、孤儿毕业生、残疾毕业生 7 类毕业生（含高职扩招毕业生）。按照 600 元/人的标准发放补贴，帮扶毕业生人数为 3 万名。教育厅根据各普通高校上述毕业生人数测算帮扶名额，各普通高校根据分配

的名额（已通过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平台下发）自行确定认定办法和具体对象。

三、严肃帮扶经费申报工作纪律

就业帮扶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向帮扶对象以外的毕业生发放，不得擅自降低发放标准。各高校要全面摸排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进行申报，严格做好资格审查，稳妥做好被帮扶毕业生名单公示等有关工作。鼓励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同标准自筹经费扩大帮扶名额。5月31日前，各高校要在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平台完成本校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锐，联系电话：（028）86112616；朱丹，联系电话：（028）86125137；技术咨询：蔡丽，联系电话：（028）96164转9。

附件：1.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

2.关于做好高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